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6〕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国家 4A 旅游景区索道设备 更新项目一索道延伸（上站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青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永泰县国家 4A 旅游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一索道延伸（上站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赤壁村，总占地面积 2.8823hm^2 ，建设内容：建设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上站房一处及其附属工程、索道工程、绿化工程。其中：上站房占地面积 0.2595hm^2 ，设置上下车站台、运行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索道工程占地面积 2.6228hm^2 ，索道全长 1873m，沿线设置 16 座支架（占地面积 0.0320hm^2 ），连接山上、山下站点的索道线路。

根据中科南谷（福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房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密闭，及时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料，减少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影响。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外围设置围挡，并配套喷淋系统，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滤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高空排放。

3.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设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施工。运营期，选用节能低噪的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

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永泰县强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全部回填。废木料、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混凝土块、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回收单位处理，不可回收部分按住建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场所统一处置。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优化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系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深挖深填。落实施工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气。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